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37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1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立伟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吕梁打造全国铝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支持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在铝水不落地转化成铝材的情况下，合金铝上下游企业比照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范畴，按照终端电价0.3元/度落实”的建议，根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省工信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专场交易用电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特种合金基础材料相关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专场交易备案工作的通知》，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上游特种合金基础材料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企业满足相关要求和条件，按照程序履行备案后，即可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

二、关于您提出的“协调两个省属电厂企业，比照晋能大土河电厂运行模式，向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供

电，带动中铝二期 60 万吨合金铝项目落地”的建议，根据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中润公司一期合金铝项目用电需求，省能源局在 2020 年已经协调将吕临电厂作为吕梁局域电网的配套电源，参照大土河模式向中润公司一期合金铝项目供电，保障了该项目的正常用电，后续根据中润公司二期项目建设用电情况，省能源局将积极研究相关配套电厂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刘力峰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山西省能源局

2021年4月12日